

國立臺灣美術館
2019 年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計畫
徵選簡章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美術館為鼓勵及推動跨領域人才合作，推廣科技藝術知識及美學，連結各方資源促成多面向的交流，特辦理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計畫徵選。藉由公開遴選之機制，補助個人或團體進行實驗性及創新研發的跨界創作，培養科技與藝術合作之契機，並創造資源整合共享之環境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臺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
三、補助依據

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計畫作業要點

四、補助對象

- (一) 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、工作室（或公司）、文化社團。
- (二) 大專院校相關系所。
- (三) 從事視覺藝術、科技藝術、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之團隊或個人。

五、補助條件或標準

- (一) 補助條件：
 - 1. 申請計畫內容須結合視覺藝術與數位科技技術，並可加入其他不同領域之合作。
 - 2. 計畫完成後，應依據申請者（團隊）於計畫書中所述之內容，就計畫執行之合作模式、計畫使用之技術或資源、計畫預期成果等，由申請者（團隊）自行提出項目及比例，開放分享給社會大眾運用。
 - 3. 申請者（團隊）須以跨領域合作為前提，由不同專業之個人或團隊結合，共同進行創作提案。計畫成員中，並須包含具有跨界整合及推動能力之計畫統籌經理人。
- (二) 補助原則：採競爭型補助機制，本年度補助一至二案（必要時得從缺），本計畫補助總額以新台幣 150 萬元為限。
- (三) 因本館為文化部所屬機構，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，申請者（團隊）所提之申請計畫，不得重複領取文化部及其他文化部所屬機構補

助。同一計畫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申請者（團隊）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

以補助視覺藝術結合數位科技（並可加入與其他不同領域）之跨界創作有關支出為主，包括：

- (一) 與跨界應用有關之創作費用支出，但不包含獲補助者（團隊）之行政管理費。
- (二) 計畫所需之材料費。

七、申請及結果公告時間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至「臺灣數位藝術」網站（<https://www.digiarts.org.tw/>）進行線上報名程序。資料缺件、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。
 - (二) 結果公告：預定 2019 年 2 月中旬前於本館網站公告評選結果，並通知獲補助者（團隊）。
- * 上述時間如有更動，將公告於本館網站。

八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

- (一) 請至「臺灣數位藝術」網站（https://www.digiarts.org.tw）進行線上報名程序（參見附件一）。請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申請，如有操作上的問題，請電洽本館承辦人員。
- (二) 請依網頁指示步驟填寫報名表及上傳計畫書（參見附件二）。
- (三) 填寫個人資料同意書（附件三）及切結書（附件四），並於線上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。
- (四) 將上述（二）、（三）之資料列印一份親筆簽名或蓋章，於 2019 年 1 月 6 日前（含 1 月 6 日）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本館（4035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二號 國立臺灣美術館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 2019 年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計畫（申請者/團隊名）」。自國內寄件者以郵戳為憑，自國外寄件者以寄達日為準，資料缺件、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。

九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館遴聘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者由本館通知進行複審。
- (二) 複審：入圍複審者，須親至本館進行簡報，說明計畫內容、執行方式、預期成果及預算運用等。無法親自出席，亦無法以網路方式進行簡報者，視同放棄簡報權利。

(三) 審查重點：

1. 計畫內容中跨界創作構想之獨創性佔百分之三十。
2. 跨界創作計畫之可行性佔百分之三十。
3. 預期成果及其分享效益佔百分之二十五。
4. 經費編列合理性佔百分之十。(初審時此項比例佔百分之十五)
5. 現場簡報與答詢佔百分之五。

(四) 評選會議採合議制，獲選名單以評審委員審核之最終結果為結論，並核定補助金額。通過複審之申請者(團隊)，將經本館核定後公告並通知，按獲選之正取及備取名單依序辦理相關手續並簽訂契約書。若申請案均未符合評審標準得從缺。

十、獲補助者(團隊)應配合之相關事項

(一) 獲補助名單公布後，獲補助者(團隊)應與本館簽訂契約書，有關執行、撥款、核銷事宜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。若因時程延宕或議約不成，則視同自動棄權，本館得依序遞補其他備選團隊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獲補助者(團隊)應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前完成其計畫成果，並於本館指定或本館同意之地點進行成果發表(建議以本館或文化部所屬館舍為優先考量)。

(三) 獲補助者(團隊)應依據計畫書中所述之內容，由申請者(團隊)自行提出項目及比例，公開分享計畫執行中之跨界合作模式、使用之技術或資源、預期成果等。並將上述內容彙整為書面之成果報告(以 5000 字以上為原則，並附圖片、照片等至少 10 張)及影像紀錄(三至六分鐘電子檔案，含創作過程及成果記錄)一式兩份，於 2019 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並交付本館。

(四) 獲補助者(團隊)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可公開分享之資料，無償授權本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使用。本館得安排獲補助者(團隊)派員參加本館所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如展演、講座、工作坊等，並同意本館運用其驗收時交付之內容物，作為推廣之用。

十一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

(一) 補助款分三期撥付：

1. 第一期款：獲補助者(團隊)應於評審結果公布並完成契約簽訂後，檢送契約書及計畫書、檢附第一期款領據(或發票)，經本館審核無誤後，憑撥總補助款之 30%。
2. 第二期款：獲補助者(團隊)按契約書規定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期中報告，並掛號郵寄或親送期中報告書至本館(以 3000 字以上為原則，並附圖片、照片至少十張，含紙本報告書及電子檔案一

式兩份)，經本館審核無誤後，檢附第二期款領據（或發票）、自簽約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之原始支出憑證（佔總補助經費 80%）、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、費用結報明細表至本館，經審核無誤後，憑撥總補助款之 50%。若繳交之原始支出憑證未達總補助款之 80%，則依實際審核通過原始憑證數額撥款。

3. 第三期款：獲補助者（團隊）按契約書規定於 2019 年 11 月 16 日前，掛號郵寄或親送成果報告書至本館（含紙本報告書及電子檔案）及影像紀錄一式兩份，經本館審核無誤後，檢附第三期款領據（或發票）、自 7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止之原始支出憑證、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、費用結報明細表至本館，經審核無誤後撥付尾款。

(二) 補助款如有結餘，或未經審核通過者，應即繳回本館。計畫如有變更（以契約書附件計畫書為對照，含計畫實施期程、內容、驗收方式等）或因故無法執行者，獲補助者（團隊）應事先告知本館並核備，如計畫變更幅度過大，本館得酌減或取消補助款。

(三) 計畫應於 2019 年 12 月 7 日前辦理全案核銷作業，獲補助者（團隊）如逾期（2019 年 12 月 7 日）辦理全案核銷，每逾一日，按補助經費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，並自尾款中扣抵。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

(四)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獲補助者（團隊）應按規定扣繳（常任執行者依月份，臨時雇用者依次數），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，於送本館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，未檢附者不予核銷。

(五) 本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，收支結算如有賸餘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館。

(六) 本計畫獲補助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（新台幣一百萬元）以上者，須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督導及考核

(一)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，必須依契約書內容確實執行，本館得進行現場訪視與考評，及要求獲補助者（團隊）至本館進行成果簡報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(二) 核定之補助款應在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支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。

(三) 本館將按照契約書規定辦理期中與期末審核，如有違背契約書之規定，本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
(四) 因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（團隊）之原因，致必須修改核定之計畫，或無法履行契約書內容者，應事先以書面向本館提案修改計畫，或申報

無法履行。經本館審核同意後始得修改計畫內容，或為不履行契約書之善後處理。

- (五) 計畫書內應註明於當年度結案前之成果驗收方式，包括已階段性或全部完成之成果及其呈現方式。上述驗收方式經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入契約書，屆時按約驗收。
- (六) 驗收時除提交上述規定之成果外，應檢附補助款支用之全部原始憑證，及其他契約書內規定應提交之文件。
- (七) 在契約書規定期限內未執行創作及成果發表者、執行進度與預期成效不彰者，停止其再申請之權利二年，並依比例繳回補助款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者（團隊）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（團隊）資料，若提供不實資料，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，將取消其資格。
- (二) 申請者（團隊）所提送之文件與資料一律不予撤回和退件，文件資料請自留備分。
- (三) 申請者（團隊）同時進行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應於申請表中述明，並附上申請單位及補助項目、金額說明。
- (四) 凡申請者（團隊）於申請表簽名蓋章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五) 獲補助者（團隊）應保證其製作為自有之創作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者，一切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；如因此致本館受損害時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該著作如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，本館得撤銷或廢止其獲選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已撥付金額及相關費用。
- (六) 獲補助者（團隊）若以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館得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七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修訂本簡章後公佈之。

十四、本案俟立法院審定經費額度後執行。

十五、聯絡方式

國立臺灣美術館 4035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
04-23723552 分機 711 阮小姐

附件一

一、線上報名程序說明

- (一) 請至「臺灣數位藝術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digiarts.org.tw>)，進入「線上報名」單元，點選「2019 年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計畫」。
- (二) 點選線上報名系統頁面右方「開始報名」，並填寫報名表：
 1. 填寫線上報名表。身分證字號及 e-mail 為登入憑據，請優先填寫，相關操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。
 2. 上傳「2019 年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計畫」申請計畫書(含申請資料表、創作構想、執行方式、團隊介紹與合作模式、工作期程、使用技術、經費編列、預期成果及驗收方式等)(參見附件二)。
 3. 上傳計畫相關圖檔(含草圖、模擬圖或相關參考圖)及影片(含模擬影片或參考影片)。
 - (1) 靜態圖檔每張小於 4MB，請儲存為 JPG 格式，並為 RGB 模式。
 - (2) 動態影音檔每件請自行剪輯為不超過 3 分鐘之精華片段，每一檔案小於 150MB，請儲存為須為 MPG4 或標準 DVD 播放格式。
 4. 上傳完成後，請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及計畫書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 5. 下載列印「個人資料同意書」及「切結書」，並於確認切結事項後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- (三) 備齊報名表、計畫書、個人資料同意書及切結書各一式一份，將簽章之紙本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本館(4035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國立臺灣美術館)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 2019 年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計畫(申請者/團隊名)」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節省時間，建議進行線上報名前先將申請資料備妥。
- (二) 填寫報名表單時請先填入身分證字號及 e-mail，即可使用「暫存」功能儲存報名資料。報名資料「暫存」後，可至「線上報名」之「報名查詢」頁面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 e-mail 登入原報名表單，增補報名資料，表單點選「送出」後即無法修改。
- (三) 各項參考作品資料，必須填寫正確無誤，以免影響審核作業。
- (四) 資料上傳並確定送出後，可於「報名查詢」頁面查詢報名結果。
- (五) 所有紙本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，並於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。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

附件二

國立臺灣美術館

2019 年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計畫

申請計畫書

《封面》

計畫名稱：_____

申請者(團隊)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資料表

計畫名稱			
申請者（團隊）		負責人 職稱姓名	
立案字號		統一編號	
團隊地址			
聯絡人 職稱姓名		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	銀行 分行 銀行代碼：_____
電話號碼	() _____ 分機		帳號：_____
傳真號碼	() _____	電子郵件	
手機號碼			
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申請本館 補助金額			
<p>一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</p> <p>二、申請團隊若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負責人簽章）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申請團隊章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申請者（團隊）負責人章或親筆簽名</p>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

※立案證明文件請與本表一同附上。

計畫書格式說明

一、創作構想

1. 跨界創作主題介紹（含理念與特色、內容）。
2. 創作計畫結合其他領域之方式說明（含計畫中視覺藝術、數位科技與不同領域之結合方式及比例說明，及本計畫之獨創性）。
3. 所使用之設備或技術、媒材說明。

二、執行方式

計畫可行性、執行方式及步驟說明（請附草圖、模擬圖或模擬影片等相關可說明計畫執行方式及預期成果之資料）。

三、團隊介紹與合作模式

1. 申請及合作之個人或團隊簡介（含個人簡歷或團隊歷史、人員專業能力、人員工作分配等，計畫成員中，須包含符合計畫內容所需之跨領域專長團隊或個人，與具有跨界整合及推動能力之計畫統籌經理人）。
2. 申請及合作之個人或團隊分工說明。
3. 結合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之相關經驗實績。
4. 註明本計畫若獲選，團隊列名之方式（例如：王小明與李大同共同策劃）。

四、工作期程

五、使用技術

該計畫所使用之核心技術，及核心技術所使用之硬體設備（如名稱、規格等）與相關軟體（含自行研發之軟體）名稱。

六、經費編列

1. 計畫整體經費說明。
2.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之補助項目及經費說明（無可免）。
3. 欲申請本補助之經費項目說明。

填寫預算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

(一) 創作費用包含個人創作費、業務費、旅運費等，分項敘述如下：

1. **個人創作費**為執行本計畫人員之個人創作費，含創意發想及勞力費用、薪資……等。
2. **業務費**為實施本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印刷費、設備租借維護費（請分列各相關設備，如音樂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網路等）、攝錄影費、裝裱費、版權費、展場裝置費、諮詢費……等。

3. 旅運費為本計畫公出之國內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。

(二) 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，不包含硬體及設備購置費用。

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（填寫舉例，須註明欲申請本案補助之項目）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金額	預算說明	樣 本
一、創作費用				
二、材料費				
	總 計	00,000		

（除本明細表之參考項目外，亦可補充其他必要之預算項目）

七、預期成果及驗收方式

1. 計畫中預期完成之跨域創作成果說明（含成果之預期呈現形式、完成內容等）。
2. 計畫完成後欲分享與公開之項目及比例說明（如合作模式、使用技術、成果內容公開）。

附件三

個人資料同意書

- 一、國立臺灣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館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本館規劃之「2019年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計畫」徵件計畫相關工作、數位藝術相關展覽、活動。
- 二、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您同意本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館各項徵件、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符合本館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館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請求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(2)妨害公務機關及本館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需(3)妨害本館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館得拒絕之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美術館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(中文簽名，請勿塗改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切結書

(請以一人為申請與合作團隊之代表，填具本切結書。)

立切結書人_____謹代表_____ (申請者/團隊) 與
(合作者/團隊)，在此證明並聲明且擔保本計畫_____

(計畫名稱) 符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於申請國立臺灣美術館「2019年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計畫」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

二、申請者(團隊)同意依據計畫書所述之內容，按照申請者(團隊)自行提出之項目及比例，於計畫完成後開放分享給社會大眾運用；並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可公開分享之資料，無償授權國立臺灣美術館以非營利為目的公開發表與使用。

三、本切結書自簽署日起生效，無時間限制。若有不實，則國立臺灣美術館經查證後得取消獲選補助之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美術館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 (蓋章)

正
面

反
面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